

現時大部份的新界鄉村村代表選舉受到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)》規管，但因受到歷史因素而沒有村代表的坪洲及長洲，其街坊代表選舉容易造成賄選問題。

政府決定就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向立法會通過有關草案內容，本人表示支持。

但有議員提出選舉安排不公平，若獨立身份人士參與難以勝出，所以要把坪洲劃成數個選區，我想請問這位議員，若分成多個選區競選，是否就沒有獨立人士身份出現參選。

坪洲本身居住不足8000人口，登記為選民只有3800人左右，投票率不足50%，根據這個數字，是無須要分成兩個選區進行。

坪洲居民

陳楚娟

2013年12月21日